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西藏自治区广播电视监测与媒资中心（单位名称）*的*西藏自治区广播电视收听收看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西藏自治区广播电视收听收看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物业服务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接企业为*四川汇智联和公共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1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67.7347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4.88476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接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2. 如有多个标的，按实际标的数增加相关企业具体情况。

33

响应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四川汇智联和公共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7 月 23 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承接本项目供应商所属行业为物业服务。

944eb8a8e3614a1b8715966aae97a826-20260722234559910

34